



運氣抄卷之下二

○論六脉第二十九

正魚知氣運之理而不知診脉之法則豈言醫乎故論六

明陰陽運轉之六氣辨南北歲政之尊卑察主勝客勝之由審淫勝鬱復之變須在脉然後為工矣明三陰三陽運轉之

六氣者見于容氣第十六也辨南北歲政之尊卑者詳于南北政第二十二也察主勝客勝之由者可考六十甲子容氣旁通第二十七也書堯典註曰在察也言知上件理且須察診脉然後為上工之醫矣邪氣藏府病形第四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工十全六

及則所勝者來尅五運太過則不勝者受邪天地六氣

五相臨遇。應則順。否則逆。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解

在于前篇中亦贅于此。譬木運不及。則肺金來尅其肝木。故肝木受邪。又木運太過。則脾土受邪。餘倣是。天地六氣者。主客之六氣也。主客之六氣。五相臨遇。而其五行以上臨下。應則順年。故四時化令。皆當其期。以下臨上。否則逆年。故化令皆愆其時。是以五行之氣相得生。則人氣和。如尅不相得生。則人氣病。善守修養而可避其病也。唯天地勝復之氣。不形於證者。乃初氣終三氣。天之勝。四氣盡。終氣地之復。蓋以氣不以位。故不以形證觀察也。五運行大論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王永注。言平氣及勝復。皆以形證觀察。不以診知也。天地以氣不以位。故不當以脈知之。或曰。上證當作診。下不當作可。言勝復氣。不見於診脈。故可以形證觀察。然則合經與註之意矣。二字恐板誤也。東井叟亦同此義也。愚按。

引五運行大論。則先說佳。今于此不置經曰。則可為列溫舒之發開矣。唯天地謂司天在泉也。言司天在泉勝復之氣。不形於病證者。乃至真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常者。不喪之義也。蓋天地勝復。每歲以不變氣。而不以六氣位。故勝與復之氣。不以形于病證。而觀察每歲有常也。餘則當知六脈。故經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鈎。太陽之至。其脈沈。少陽之至。其脈大而浮。陽明之至。其脈短而濇。大陽之至。其脈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此之謂也。或曰。餘者。前節所謂勝復之外。則當知六脈矣。愚按。前節所謂勝復。有常則曾以不形於病證。其餘則當知病證於六脈。故至真要大論曰。厥陰之至。其脈弦。王水注。栗

虛而滑端直以長是謂弦實而弦則病不實而微亦病  
不端直長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強亦病○少陰  
之至其脈鈞王注來盛去衰如偃帶鈞是謂鈞來不盛  
去反盛則病來盛去盛亦病來不盛去不盛亦病不當  
其位亦病位不能鈞亦病○太陰之至其脈沈王注沈  
下也按之乃得下諸位脈也沈甚則病不沈亦病不當  
其位亦病位不能沈亦病馬註沈則不浮也○少陽之  
至大而浮王注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脈也大浮甚則  
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不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當  
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馬註大則不小浮則不沈  
也○陽明之至短而瀦王注往來不利是謂瀦也往來  
不遠是謂短也短甚則病瀦甚則病不短不瀦亦病不  
當其位亦病位不能短瀦亦病馬註短則不長瀦則不  
利也○太陽之至大而長王注往來遠是謂長大甚則  
病長甚則病長而不大亦病大而不長亦病不當其位  
亦病位不能長大亦病馬註大則不小長則不短也○  
至而和則平王注不大甚則為平調不弱不強是為和  
也馬註如六脈之至而和平則為平脈○至而甚則病

王注弦似張弓弦滑如連珠沈而附骨浮高於皮膚瀦而  
止住短如麻黍大如帽簪長如引繩皆謂至而太甚也  
馬註如六脈之至而甚如大弦太鈞之類○至而反者  
病王注應弦反瀦應天反細應沈反浮應浮反沈應短  
瀦反長滑應更虛反強實應細反大是皆為氣反常平  
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至而不至者病王注氣位已  
至而脈氣不應也馬註如氣候已至而脈氣不至○未  
至而至者病王注按曆占之凡得節氣當年六位之分  
當如南北之歲脈象改易而應之氣序未移而脈先變  
易是先天而至故病馬註如氣候未至而脈氣先至此  
皆不先于病也○陰陽易者危王注不應天常氣見交  
錯失其常位更易見之陰位見陽脈陽位見陰脈是易  
位而見也二氣錯亂故氣危馬註如脈宜見于寸為陽  
位而反見于尺脈宜見于尺為陰位而反見于寸此皆  
必至于危也劉氏所謂然人之生也雖五行備於一身  
當知六脈者此之謂也

生氣根於內亦隨天地之氣卷舒也何以明之謂如春

脉弦夏脉洪秋脉毛冬脉石者是也。則五運六氣亦應

之。而見於脉。但以氣運深奧罕有論者。故也。受上節言之故然人

之一生也。金五行配于五藏。備於一身。而腎間之生氣。成生命之本。根於內。亦隨天地陰陽之氣。而卷舒也。其卷舒。何以明之。十五難所謂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万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脉鉤者。心南方火也。万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鉤。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万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万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沈濡而滑。曰石。此四時之脉也。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謂四時之喪病。死生之要會也。愚意。則如言前章五運六氣。亦隨天地之氣。應之。而見於六脉。世醫。但以六氣五運。其理深遠。與妙罕有論。六夫人之支脉者。故也。故立四脉。以通之。使世醫曉焉耳。

夫人之支

體被其寒暑之化。外保身形。呼吸天地之氣。內養府藏。

若上下和。而節令時氣運調。而寒熱順。則無疾苦也。然

而歲運更移。氣令交違。盈虛相隨。逆順交作。變而生病

者。亦陰陽之常理也。經曰。逆之則變。生變生則病。物生

其應也。氣脉其應也。此之謂也。夫人身之支。體被其寒暑燥濕風之化。令而外

保一身形体。呼吸受天地陰陽之氣。而內養六府六藏。若天地上下。即中和。而八節之化。令四時之氣候。直運調。而寒熱溫涼。順則生物。俱以無疾苦也。然而每歲之五運更移。六氣之化。令交違。盈謂太過。虛謂不及。太過不及。相隨氣運。來往於是五行之逆順。交作。順則無疾苦。逆則變時令。而體虛。人生病者。亦是天地陰陽變化之常理也。故六微旨大論曰。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令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

善請言其應。政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王注：帝言太過不及。歲當至晚至早之時應也。伯當期為應。時為否。天地之氣。生化不息。無止礙也。不應有而有。應有而不有。是造化之氣失常。失常則氣變。常則氣血紛撓而為病也。天地變而失常。則万物皆病。物之生。榮有常時。脈之至。有常期。有餘歲早。不及歲晚。皆依時至也。馬註：氣化應候。至者為順。未至而至。至者為逆。逆者。覆說應則順之義也。即六元正紀大論所謂。厥陰所至。為風生之類。是物生之應。厥陰之至。其肝弦之類。是氣脈之應也。愚意。所列之經文。此論其天地陰陽常理之謂也。或曰：逆之之字。行文也。經曰：逆則變生。云云。當立歲氣。以診別之。運有南北政。經言：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謂如北政。兩寸當沈細不應。而反浮大移於兩尺。脈沈細不應。是謂交。如此者死。謂如南政。兩寸當

此劉昂力誤也

沈細不應。而反浮大移於兩尺。沈細不應。是謂反。如此者死。若寸獨然。或尺獨然。不應非交。非反也。止病而已。舉此為例。餘歲同法。故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粗工不識。不知呼為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疾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夫柱之來。率由此也。前章所謂欲知氣脈其應者。當先立其運。有南政北政。五運行大論曰：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詳解于第二十章。又當考得助。因知南北政矣。劉溫舒釋經文。言陰陽交。謂如北政。則少陰在泉。其脈兩尺浮大。兩寸當沈細不應。是乃定位也。而反兩寸脈浮大。兩尺脈移於其沈細不應。是謂陰陽交。以常論之。則寸陽尺陰。而今陽脈交寸。陽陰脈交尺。陰。如此者死矣。尺

寸反。謂如南政則少陰司天。其脈兩尺浮大。兩寸當沈細。不應。是亦定位也。而反。兩寸脈浮大。兩尺脈移於其尺。脈如常。而寸獨不應。然或寸脈如常。而尺獨不應。則非交非反也。止其人將病而已。舉此為例。餘歲皆同。此法豈可不按得助國而知季乎。故五常政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王水注。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鈞。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瀦。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粗上。不識不知。呼為寒熱。攻寒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夫在之來。率由於此也。原本經凡用藥以治病者。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則可也。

**平人氣象論曰。太陽脈至洪大而長。少陽脈至乍數乍疎。乍短乍長。陽明脈至浮大而短。難經訂此亦論三陰**

**三陽之脈者。乃以陰陽始生之深淺而言之也。此六脈者。蓋言運與氣勝。彼臨遇正當行令。當其司化之時。而應故脈之動不相同。以諸論攷之。則大同而小異也。**

本經者。素問經也。愚觀唐本。京作脈。然則脈之本根。亦經義乎。平人氣象論。新校正云。呂廣曰。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大盛。故其脈洪大而長也。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尚微。故其脈來進退無常。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脈來浮大而短也。謹無三陰脈應。古文闕也。按難經曰。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以數。註證發微曰。此舉三陽之脈言之。正見脈貴順四時也。按難經之意。以為得第三甲子太陽旺。歲有閏月。有大小。大約四五月也。其氣大盛。其候大熱。故脈之至也。既洪且大。又見其長。蓋洪大而長。皆陽脈也。而陽之甚盛。故絕見陽脈。而無陰脈者如此。得第一甲子少陽旺。大約在十一二月。正月也。其氣尚微。

其候當寒。故脉之至也。下數下疎。下短下長。蓋長數為陽。疎短為陰。而陽之初生。故陽脉雖下至。而猶未離乎陰脉者如此。得第二甲子陽明旺。大約在正二三月也。其氣始萌未盛。其候始暄。故脉之至也。既浮且大。又見其短。蓋浮大為陽。短則為陰。而陽氣方壯。故陽脉盛。而陰脉微者如此。則難經之手內經相同者。難經又云。太陽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其意以為得第四甲子。太陽之氣旺。大約在五六月也。其氣兼夏餘陽。陰氣始至。其候暑溫。故脉之至也。緊大而長。蓋緊為陰脉。大者長者為陽脉。而陰之初生。故陰脉微。而陽脉盛者如此。得第五甲子。少陰旺。大約在七八九月也。陽氣衰微。陰氣漸盛。其候清涼。故脉之至也。緊細而微。蓋緊細與微皆陰脉也。而陰之方盛。故陰脉之全見者如此。得第六甲子。厥陰旺。大約在十月十一月也。陰氣極盛。其候寒凝。故其脉之至也。沈短而敦。蓋沈短而敦。陰脉之極也。而陰之正盛。故陰脉之甚重者如此。則內經之所遺。而難經之所備。其必有所本也。七難經曰。少陽之至。下大下小。下短下長。

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脉也。將病脉耶。然皆王脉也。其氣以何月。答。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各六十日。六令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愚意如此。七難經引此之。平人氣象論亦論三陰三陽之六脉者。乃歲中以六位之陰陽。始生來之深淺而言之也。此運氣論之六脉者。蓋言運與氣勝。復臨遇。有南政。有北政。有平氣。有太過。有不及。而六脉正當其氣行。化令。是以万物有生。長化。成收。藏之遲速。虛實。亦當其司化之時。而應焉。故六脉之動。不相同。其不同也。以平人氣象玉機真藏至真要大等之諸論。攷之。則與難經六脉說大同而小異也。若交氣交運時日及期。而見無相先後不及太甚。方謂之平。若差之者。當知其病也。交六氣時日之法。見于第七篇。又交五運時日。



之法。在于第二十三篇也。言若交氣交運時日。及其時  
日之期。而見無相五六化之先後。氣運之不及太甚者。  
方謂之平氣。故六脈無勝復。化令皆正當。故金氣體虛  
弱之人。當使輕病而愈也。若依氣運之過不及。而時節  
行令。至而不。未至而至。則勝復之變起。變起則時氣  
流行而病。故言交氣運時日。差此之期者。當知其重病  
也。經曰。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氣流經。氣  
歸於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毛脉合精。行氣於府。精  
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經脉別論曰。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王水注。肝  
兼筋。故胃散穀精之氣。入於肝。則浸淫滋艱於筋絡矣。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王注。濁氣穀氣也。心  
居胃上。故穀氣歸心。淫溢精微。入於脉也。何者。心主脉  
故。○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王  
注。言脉氣流連。乃為太經。氣歸宗。上朝於肺。為華

至真要大論  
之注云權衡  
和也。

蓋位。從居。高治節。由之。故受百脉之朝會也。平人氣象  
論曰。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由此。故肺朝百脉。然  
乃布化精氣。輸於皮毛矣。○毛脉合精。行氣於府。王注。  
亦謂氣之所聚處也。是謂氣海。在兩乳間。名曰膻中。也。  
○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王注。膻中之布氣  
者。分為三隧。其下者。走於氣街。上者。走於息道。宗氣留  
於海。積於膻中。命曰氣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藏安定。三  
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也。○權衡。以平氣。口成寸。  
以決死生。王注。三世脉法。皆以三寸。為寸。關尺之分。故  
中外高下。氣緒均平。則氣口之脉。而成寸也。夫氣口者。  
脉之大要會也。百脉之朝。故以其分決死生也。○飲入  
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王注。水飲流下。至於中焦。水  
化精微。上為雲霧。々々散。變乃注於脾。靈柩經曰。上焦  
如霧。中焦如瀼。此之謂也。○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  
水道。下輸膀胱。王注。水土合化。上滋肺金。々々氣通。腎故  
調水道。轉注下焦。膀胱稟化。乃為溲矣。靈柩經曰。下焦  
如瀼。此之謂也。○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藏  
陰陽。揆度。以為常也。王注。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

靈秘小鍼解  
篇以氣口虛  
為當補氣  
口盛為當瀉則凡病皆以氣口為主

血氣順配合四時寒暑證符五藏陰陽揆度盈虛用為  
常道度量也。以用也。註證發微曰。此言食入于胃者。精  
氣散于肝。歸于心。而會于肺。飲入于胃者。輸于脾。歸于  
肺。而下。行于膀胱。亦診病者所當知也。食氣者。穀氣也。  
穀氣入胃。運化于脾。而精微之氣。散之于肝。則浸淫滋  
艱于筋矣。以肝主筋也。穀氣入胃。其已化之氣。魚曰精  
氣。而生自穀氣。故亦可名為濁氣也。心居胃上。而濁氣歸  
之。則浸淫滋艱于脉矣。以心主脉也。心為諸經之君主。  
主夫血脉。脉氣流于諸經。諸經之氣。歸于肺。肺為五藏  
之華蓋。所謂藏真高于肺。以行榮衛陰陽。故受百脉之  
朝會。其精氣。運之于皮毛矣。以肺主皮毛也。肺曰毛。心  
曰脉。毛脉合精。而精氣行于府。府者。膻中也。靈秘五味  
篇謂。大氣積于胸中。邪客篇謂。宗氣積于胸中。刺節真  
邪篇謂。宗氣流于海者。是也。膻中為府。其精氣。宗氣最為  
神明。而司呼吸。行經隧。始行于手太陰肺經。通于心。肝  
脾腎之四藏。而四藏之精。皆其所留。是氣也。平如權衡。  
惟其始于手太陰肺經。行之。故氣口者。即手太陰經之  
太淵穴也。与魚際相去一寸。又成寸口之名。真可以診

吉凶而决死生也。然所食之氣。有精氣。則所飲之水。亦  
有精氣。方其飲入于胃。其精微之氣。游溢升騰。上輸于  
脾。盖脾附於胃之右。比胃為上。故脾氣散精。上歸于肺。  
而肺行百脉。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分布于四藏。五  
藏並行乎水精。真有合于四時五藏及古經。又曰五藏  
陰陽揆度等篇之常義也。診病者可弗知歟。又曰五藏  
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氣口即寸口也。故  
秦越人深達其旨。作難經曰。獨取寸口。以决五藏六府

死生也。又五藏別論曰。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岐  
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  
藏於胃。以養五藏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  
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王水注。氣口。則寸口也。亦  
謂脉口。以寸口。可候氣之盛衰。故曰氣口。可以切脉之  
動靜。故曰脉口。人有四海。水穀之海。則其一也。受水穀  
已榮。艱四傍。以其當運化之源。故為六府之大源也。氣  
口在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氣口之所候。脉動者

是手太陰脈氣所行故言氣口亦大陰也。榮氣之道內  
穀為寶新校正云此註出靈樞實作寶註證發微曰脈  
魚見於氣口而實本之於脾胃也。胃者足陽明也。脾者  
足太陰也。足陽明為六府之先足太陰為五藏之本胃  
主納受凡水穀以是為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不藉之以資  
於胃而得脾以為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不藉之以資  
於胃而得脾者足太陰也。肺者手太陰也。其氣本相為流  
通而氣口亦手太陰耳。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  
胃。其氣見於氣口耳。史記列傳曰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舍客長來君過。扁鵲獨  
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  
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  
公毋泄。扁鵲云。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  
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悉與扁鵲。  
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  
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為名耳。為  
醫或在齊云。愚意言于此。秦越人深通達其素靈之旨。  
設為問難述作八十一難經。以釋其疑義。即一難曰。十

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  
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熊氏  
註。經徑也。謂無所不通。言其有常也。脈者元氣也。十二  
經脈皆係生氣之源。所謂生氣者。十二經之根本也。故  
各經皆有動脈。如足陽明經脈動衝陽。足少陰經脈動  
太谿。之類。寸口者。右手氣口也。又曰。脈會太谿。寸口是  
太谿穴也。是知寸口為脈大會之處。正謂平人安樂之  
故能斷決五藏六府生死吉凶矣。  
**脈故漏水下百刻復會於手太陰可診五藏六府之氣**  
**以辨盛衰詳五十動中之止別死生者也**  
正取寸口以  
人安樂之脈。故平人氣象論曰。黃帝問曰。平人何如。岐  
伯對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  
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又一難曰。人一  
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  
日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  
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為一周

運氣少下二

漏水之詳  
千日列券八

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熊氏註。呼者因陽出。吸者  
從陰入。一呼脈動二至。行三寸。一吸脈動二至。亦行三  
寸。一呼一吸為一息。故一息之間。脈動四至。共行六寸。  
凡計一萬三千五百息。每一息六寸。推之總得八百一  
十丈。人身之經脈。計長十六丈二尺。以八百一十丈算  
除之。即得五十五度。謂脈循環於周身。一日一夜經過五  
十次矣。榮為血。屬陰。衛為氣。屬陽。榮行脈中。衛行脈外。  
人之榮衛於銅壺漏水。一日一夜。下一百刻之中。行陽  
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為一周也。人脈之始起於  
右手肺。其終復會於右手太陰太淵穴矣。愚意。劉氏於  
寸口。可診五藏六府之脈氣。以辨其盛衰。詳五十動中  
之止。別死生者也。脈訣大全曰。難經曰。脈不滿五十動  
而一止。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王氏曰。按經言。診其  
寸口脈。滿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足。為平和  
無病之人。四十動而一代者。一藏無氣。四歲死。三十動  
而一代者。二藏無氣。三歲死。二十動而一代者。三藏無  
氣。二歲死。十動而一代者。四藏無氣。一歲死。不滿十動  
而一代者。五藏無氣。七日死。經言止。靈柩言代。按止者

難滑伯仁  
本義此世  
第一難之  
詳義相悖  
各有指難  
以寸口死生  
者謂寸口為  
脈之大會而  
穀氣之乘及  
見也。此篇以  
原氣言也。入  
之原氣盛則

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也。代者  
還尺中。停久方來者。名代也。本經自有平人氣象論  
皆論呼吸。脈之動者也。次論寸口脈平而死。及上部無  
脈。下部有脈。雖困不為害者。謂已病之人。氣或疾或淡  
不能及期。而至於寸口。將何為準。故取尺脈為憑。根本  
平人安樂之脈。自有平人氣象論已來。諸書及難經等  
皆論呼吸之脈。動寸口者也。次者難經之次序也。言一  
難論取寸口以決藏府死生也。次八難曰。寸口脈平而  
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  
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  
藏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  
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  
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熊氏註。夫人生氣之原  
者。腎間動氣是也。腎之動脈。在足內踝骨下。動脈陷中。  
名曰太谿穴。是足少陰腎之經。故此動氣。是人之根本

生原氣絕則寸口脈魚平猶死也。言其休數氣言其用也。

也。凡病必診太谿脈之有無以知其死生也。及十四難曰。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魚困無能為害所以然者譬人之有尺如樹之有根枝葉魚枯槁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熊氏註寸部有脈尺部無脈是邪實在上即當發吐不吐者生氣獨絕於內也。故知必死。蓋尺內在候腎右命門乃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係。今譬如樹之有根枝葉魚枯槁根本還自生脈有根本是人元氣故知其不死也。愚意引所難經之文皆是言病脈故劉溫舒謂已病之人其經絡流注之氣或疾或濇而不能及平且寅之期而脈氣至於寸口然則將何為準則乎。故取尺脈以決死生之為憑矣。憑據也。準則也。法也。

前後所論理各不同又何或哉若能精通脈要三部九候七表八裏九道十二經參之運氣脈法可謂大醫之士也。  
前論六氣之脈及南北政之法又四脈六脈等後論寸口之動脈並尺脈之有無等而知生死之脈

或躍在淵無容。七表者浮芤滑實弦緊。八裏者微沈。緩瀼逢伏。濡弱。九道者長短虛促結率代動細。

故言前後所論其理各不同然引經文皆為證則又何或之哉若能精通達診脈之樞要寸關尺之三部位有浮中沈而三三之則九候且又七表八裏九道之脈。問十二經脈之陰陽而參勘之五運六氣之脈法正是診脈指掌可謂大醫之士也。東井叟云大醫者日本典業之唐名號大醫也。今此言大醫者非官名洞達醫道高醫之義也。○七表八裏九道之名始於王叔和脈訣故素靈難經脈經等無之也。脈訣刊誤序曰晉王叔和始纂為脈經其後高陽生剽竊作脈訣次為韻語取便講習擄其條緯而忘其根節者也。世降不競術淺易售脈訣出而脈經隱譬之俗儒知誦時文而不知誦經史宋人固有是嘆矣。

○論治法第三十。夫為醫者知氣運及診脈之法則療病專要故論治法也。

木位之主其馮以酸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

東井度云至  
真要六論者  
木位之主火位  
之主火位之主  
土位之主金位  
之主水位之  
主畢而有缺  
陰之客少陰  
之客少陰之  
客少陰之客  
陽明之客太  
陽之客少陰  
此者木位之  
主少陰陰之  
客少陰之主  
少陽之客  
或入按至其  
便入論而少  
陰之客下加  
以鹹補之四  
字恐無此字  
和板之誤也  
故愚以朱字  
補入焉

酸寫之以甘緩之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少陰  
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少陽之客以鹹補  
之以甘寫之以鹹與之主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  
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寫之以甘緩之金位之主其  
寫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  
泄之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  
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此六氣主客之補寫  
也客勝則寫客補主之勝則寫主補客應隨當緩當急  
以治之也

此六氣補寫之治法者至真要大論之文故註證發微曰木位之主氣春分前六十一日

愚按東井度  
按至真要大  
論而主客之  
次序前已有  
頭書也今于  
此少陰之客  
次少陽之客  
者非言客  
氣之次序只  
欲明君相之  
二火耳殊刻  
溫舒言主氣  
主客之補寫  
而不主言客  
之運轉也

為初之氣其寫以酸其補以辛東井曰此八大數也細言  
餘皆厥陰之客氣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蓋其  
辛補酸寫者主氣同而又必以甘緩之也火位之主  
氣則君火之位春分後六十一日為二之氣相火之位  
夏至前後各三十日為三之氣其寫以甘其補以鹹汪  
然其氣用則則殊少陰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  
鹹收之蓋其甘寫鹹補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收  
之也新校云按藏氣法與論曰心以苦緩急食酸以收  
少陽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寫之與主氣同而補之者  
正所以與之也土位之主氣秋分前六十一日為四之  
氣其寫以苦其補以甘太陽之客氣以甘補之以苦寫  
之以甘緩之蓋其補甘寫苦者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  
所以緩之也金位之主氣秋分後六十一日為五之氣  
其寫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氣以酸補之以辛寫之  
以苦泄之蓋其酸補辛寫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苦泄  
之也水位之主氣冬至前後各三十日為終之氣其寫  
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氣以苦補之以鹹寫之蓋其  
補苦寫鹹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苦堅之以辛潤之也



司在泉起  
後標成教正  
化從本生教節  
甲子年熱化  
七燥化九甲  
午年熱化二  
燥化四  
五運起其教  
之例新技正  
云按本論正  
文曰太過者  
其教成不及  
者其教生至  
帝以生也

冷佐以鹹耳。以苦平之。五辰也。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  
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五辰也。燥司于地熱反勝  
之。治以平寒。佐以苦耳。以酸平之。以和為利。五子也。寒  
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五辰也。燥  
是。又劉溫舒所謂。六氣司天在泉。滋勝與反勝之治  
法也。六元正紀大論曰。甲子甲午歲。上少陰火。中太官  
土運。下陽明金。熱化二。雨化五。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茶食宜也。乙丑乙未  
歲。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熱化寒化。勝復同。  
所謂邪氣化日也。庚七官。濕化五。清化四。寒化六。所謂  
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茶食宜也。  
丙寅丙申歲。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火化  
二。寒化六。風化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  
辛溫。所謂茶食宜也。丁卯丁酉歲。上陽明金。中少角木  
運。下少陰火。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庚三  
官。燥化九。夙化三。熱化七。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  
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茶食宜也。戊辰戊戌歲。上太陽  
水。中太徵火運。下太陰土。寒化六。熱化七。濕化五。所謂

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茶食宜也。  
巳巳亥歲。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夙化  
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癸五官。夙化三。濕化五。  
火化七。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  
謂茶食宜也。愚按餘歲皆當推此例。而知是亦靈氏所  
謂歲運上。天。下。泉。所宜茶食之治法也。如是。六氣主客  
之補寫。司天在泉。滋勝及反勝。又歲運司天在泉。所宜  
茶食之治法。不<sub>レ</sub>一定。各依疾病苦痛而順其夙熱濕燥  
寒之運。令當宜<sub>レ</sub>以<sub>レ</sub>。蓋五運六氣。勝復滋爵。其亦榮貴不  
同。司天居陽之分。在泉居陰之分。主客逆順之理。不<sub>レ</sub>  
由是百疾交作。故聖人備述其狀。副以辛酸甘苦鹹淡  
之味。補寫平治。佐宜之法。者可謂備矣。蓋五運之勝復  
及太過不及者。  
引內經而詳記于得助圖也。六氣之勝復滋爵者。至真  
要大論。帝曰。六氣相勝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



眩暈之欲吐胃滿如寒大凡數舉保蟲不滋肢脇氣并  
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  
洩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藟咽不通少陰之勝心  
下熱善飢齊下及痛氣遊三焦炎暑至木迺津草迺萎  
嘔逆躁煩肢滿痛溼泄傳為赤沃太陰之勝火氣內鬱  
瘵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肢脇甚則心痛熱裕頭痛喉  
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項互引眉間  
胃滿雨數至燥化迺見少腹滿腰肢重強內不便善注  
洩足下濕頭重足脛附腫飲發於中附腫於上少陽之  
勝熱客於胃煩心之痛目赤欲嘔之酸善飢耳痛溺赤  
善驚譫妄暴熱消燔草萎水涸分蟲迺屈少腹痛下沃  
赤白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肢脇痛溼泄內為益塞外  
發癩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迺殃胃中不便益塞  
而效太陽之勝凝栗且至非時水冰羽迺後化痔瘡發  
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  
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  
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骨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  
焦傳為濡瀉治法在前章帝曰六氣之復何如岐伯曰參平

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保蟲  
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之而復出筋骨掉眩  
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衝陽絕死不治少陰之復燥  
熱內作煩躁軌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嗌燥分注時止  
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效皮膚痛暴瘖心痛齒冒不知人  
迺迺漸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萎  
膈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嗌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  
行分蟲不福病癘疹瘡瘍癰疽瘞瘵甚則入肺效而鼻  
淵天府絕死不治太陰之復濕變迺舉體重中滿食飲  
不化陰氣上厥胃中不便飲發於中效喘有聲大雨時  
行麟見於陸頭項痛重而掉癩最甚嘔而密默嘔吐清  
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大絡絕死不治少陽之復大熱  
將至枯燥燔熱分蟲迺耗驚癩效衄心熱煩燥便數憎  
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迺翳瘵火氣內發上為口糜  
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嗌絡焦  
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為水傳為附腫  
甚則入肺效而血泄尺澤絕死不治陽明之復清氣大  
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厉病生肢脇氣啟於左善大息甚

則心痛否滿脹而泄。吐苦欬煩心。病在胃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華。大衝絕死。不治。太陽之使。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延死。心胃生寒。胃中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非時眩仆。食減。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地裂水堅。陽光不治。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神門絕死。不治。治法。帝曰。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大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腕當心而痛。上支兩脇。滿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吐。冷泄。腹脹。溏泄。痲水閉。蟄蟲不出。病本于脾。衝陽絕死。不治。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胃中煩熱。噤乾。右肱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泄。欬。衄。嘔。吐。溺色變。甚則瘡瘍。肘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脹。腹大滿。膨。而喘欬。病本于肺。尺澤絕死。不治。太陽司天。溫淫所勝。則沈陰且布。雨喪枯槁。脾肘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飢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大谿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

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黃赤。傳而為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注。赤白瘡。癩。欬。唾。血。煩。心。胃。中。熱。甚。則。軌。衄。病。本。于。肺。天。府。絕。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采。草。迺。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肱。肘。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鷺。溇。名。木。飲。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噤。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疔。婦。人。少。腹。痛。目。昧。皆。瘍。瘡。瘰。癧。蟄。蟲。來。見。病。本。于。肝。大。衝。絕。死。不。治。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吐。血。之。泄。軌。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迺。雹。膏。脹。滿。手。熱。肘。率。掖。腫。心。澹。乃。大。動。胃。腸。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噤。乾。甚。則。色。焔。渴。而。欲。飲。病。本。于。心。神。門。絕。死。不。治。所。謂。動。氣。知。其。藏。也。治法。帝曰。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迺。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滿。咽。不。通。食。則。吐。腹。脹。善。噫。得。後。与。氣。則。快。然。如。裹。身。體。皆。重。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燔。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寒。

王水注曰勝  
微則後微故  
復已而又勝  
之甚則復甚  
故復已則少  
有稱勝者也  
假令有勝者  
亦隨微甚而  
復之矣然勝微  
之道無常數至  
其衰謝則勝復  
皆自止也有勝  
無復是後氣已  
衰不能復是天  
真氣已傷敗甚  
而主意尽

熱皮膏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  
大。蟄蟲不藏。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則埃昏  
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身  
之。噎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  
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脾不可以回。胸如結。喘如別。歲  
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  
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  
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有苦。善大息。心脇痛。  
不能反側。甚則噎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歲太陽  
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睪。引腰脊。上  
衝心痛。血見。噎痛。頰腫。始法是前。熱。愚意。劉溫舒所謂。其  
氣運之勝。後淫。尚亦如。內經。文。其。災。皆不同也。又至真  
要大論曰。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  
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終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  
則復。無勝則否。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  
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帝曰。其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王  
水注。客。兼。天命。部。統。其。方。主。為。之。下。固。宜。祇。奉。天。命。不

順而勝。則天命不行。故為逆也。客勝於主。兼天而行。理  
之道。故為順也。愚意。六化第五。所謂陰陽四時之氣候。  
則始於仲月。而盛於季月。是以雖按內經。曰。初氣終三  
氣。天氣主之。而實二氣至。四氣。司天。與左右。間主之。五  
氣。至。初氣。在泉。與左右。間主之。以冬夏。之。則其  
理昭然。誠司天。居陽之分。在泉。居陰之分。內經。分。天地  
之氣。愚。分。陰陽。之氣。其氣始於仲氣。而盛於季氣。有老  
氣。而悟。深。理。者。也。夫。司天。在泉。有勝。復。前。已。記。之。又有  
主客之勝。引內經。而記。得。助。圖。且。又。客。加。臨。于。主。上。而  
主勝。則逆。客勝。則順。見六十年客氣。傍通圖。則主客逆  
順之理。不。一。定。由。是。氣。體。虛。弱。人。百。疾。交。作。故。黃。帝。岐  
伯。之。聖。人。平。素。問。答。而。備。述。其。病。狀。副。以。辛。酸。甘。苦。鹹  
淡。之。味。而。補。不。足。寫。有。餘。平。治。太。過。尤。宜。不。及。之。法。者。  
可。謂。備。于。內。經。矣。至。真。要。大。論。曰。治。諸。勝。復。寒。者。熱。之。  
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  
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柔。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  
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為工者當明其歲令

新校正云按  
此曰走血者  
腎全三焦血  
脈全屬肝心  
而為中焦之  
道氣賦以而  
走血若走心  
此云反者  
水火相濟氣通於心也

察其形證診其脈息別其陰陽依經旨而極救之何患  
疾之不瘥耶論其用某性味之不同者或順其性則逆  
其清或以所勝或以所不勝或以上下子母相益相伐  
之味以補以瀉皆其妙用以互相見也若為醫之上工者考五運六氣  
之移廷當明其歲令之勝復淫鬱察其疾病之形證診  
其六脈息之應不應別其陰陽之虛實尚依內經之本  
旨而極救此之衆病則何以患疾之不瘥耶論治其患  
疾之用某寒熱溫涼平五性酸鹹甘苦辛五味之不同  
者或病順其性則逆其病情故宜明五氣論曰五味所  
禁辛走氣之病無多食辛鹹走血之病無多食鹹苦走  
骨之病無多食苦甘走肉之病無多食甘酸走筋之病  
無多食酸是謂五禁無令多食新校正云按太素五禁  
曰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  
名此為五裁揚上善曰口嗜而欲令之不可多也必自

東井曰上下  
者司天在泉  
欽又司天  
下運欽

裁之命曰五裁也東井叟云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  
入腎甘入脾如是味順其藏性也酸抑肝木發生太過  
辛抑肺金收斂太過如是皆抑其藏太過則逆其情也  
或用某以所勝于病情是謂正治之法也或用某以所  
不勝于病情是謂反治之法也或以上下主客之五行子  
母相益相伐之性味以補不足以瀉有餘皆其治病之  
妙用以是專互相見也或以之以者其疾病要妙載於  
用也相益謂相生相伐謂相尅也  
經篇論之中最詳而多法然此五運六氣某石補瀉之  
宜亦當順其四方之人稟受所親不同故經有異法方  
宜之論隨其氣運之變遷而疾病之樞要妙術載於內  
經之六節藏象論天元紀大論五運行大論六  
微旨大論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六元正紀大論至  
真要大論等篇論之中最詳之詳而多法則然此之五  
運六氣及某石補瀉之宜亦當順其四維四方之人所  
生稟受而衣食所親氣運及某石補瀉亦不同故內經

夫无紀大論云  
何謂氣有多  
少鬼史區云  
陰陽之氣各  
有多少故曰  
三陰三陽也  
馬註云太陰  
為正陰而次  
少為少陰又次為厥陰太陽為正陽而次少為少陽又次為陽明以其氣有多少異用故各有三者之分耳

有異法方宜之論解。及其施用針藥則氣有虛實病有  
之。在于第二十八篇。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小大有正治之法有反治之法以  
寒治熱以熱治寒名曰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名曰  
反治寒因熱用熱因寒用通用塞因塞用發表不  
遠熱攻裏不遠寒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  
以味。及其四方之民病施用針灸藥則至真要大論帝  
其約奈何岐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  
輕重適其所為故也。註證發微曰帝問陰陽之氣有  
多有少故民病有盛有衰而治之者有緩有急其方宜  
有大有小也。約方之法奈何伯言陰陽之氣歲有司天  
在泉則有高有下也。民病有藏府在上為近藏府在下  
為遠其證候有中在外治法有輕有重但使藥力適其

所至之所以獲其奮耳。王永曰。藏位有高下。府氣有遠  
近。病證有表裏。藥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合藥  
氣至病所為故。勿太過與不及也。又至真要大論帝曰  
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  
事也。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用寒。因寒用塞。因  
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  
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註證  
發微曰。蓋病熱而治之以寒。病寒而治之以熱。此乃以  
逆治之也。逆者乃正治之法也。以熱治寒而佐之以寒。  
以寒治熱而佐之以熱。此乃以順治之也。順者乃反治  
之法也。特觀其病之輕重。以為藥之多少耳。是以反治  
之法。其妙何如。熱以治寒而佐以寒。寒以治熱而佐  
以熱。乃寒因熱用也。又下氣虛也。中  
焦氣壅。欲散滿則恐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于下。况少  
服則資壅。多服則宜通。遂乃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  
中滿自除。下虛自實。乃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或大  
寒凝內。久利不止。遂以熱下之。及以寒下之。乃通用通  
用也。此則病体何主。必欲伏之。如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之

上文者非書之上文即內經曰形不足者以味補之

調其宜何用必當先之。如因寒因熱因塞因通之調其所用之藥始與人同而內行四法終與人異。凡可以破積潰堅和氣已病者皆自此而得之矣。愚意內經曰氣有多少。劉氏作氣有虛實。又經文次序為先後。以欲使學者而知安。正治反治耳。○六元正紀大論曰。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王注。汗泄。故用熱不遠熱。下利。故用寒不遠寒。皆以其不住於中也。如是則夏可用熱。冬可用寒。不發不泄而無畏忌。是謂安道。法所禁也。馬註。邪將于表。則用熱藥以發之。熱積于裏。則用寒藥以攻之。若非發表而犯熱。則熱賊內。而熱反甚。非攻裏而犯寒。則寒賊內。而寒反甚矣。○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王注。氣謂衛氣。味謂五衛之味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衛氣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由是則精不足者。補五藏之味也。註證發微云。此言用藥者之不偏也。上文曰。味歸形。食味則形不足者。當溫之以味也。而茲曰。溫之以氣。上文曰。氣歸精。食氣

則精不足者。當補之以氣也。而茲曰。補之以味。正上文又曰。味傷于形。則傷于味者。亦能傷形也。而味不可以無氣。故戒之曰。形不足者。當溫之以氣。毋專用味。可也。所謂獨陰不生者是也。上文又曰。氣傷精。則偏于氣者。亦能傷精也。而氣不可以無味。故戒之曰。精不足者。當補之以味。毋專用氣。可也。所謂孤陽不成者是也。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至真要大論曰。

正氣注曰。以陽之本。以陰之本。本經本末。同故從本也。陰之本。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本從標。辨明之中。少陽本陰之中。少陰本未。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

本從標從中  
皆以其為化  
生之用也化謂  
氣化之元主也  
有病以元主  
氣用寒寒不  
治之。

王水注云及能取  
之是為從取奇  
偶取之是為  
從取寒病治  
以寒熱病治  
以熱是為從  
取從順也

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  
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  
逆也註證發微曰其有病熱而脈數是脈從也若按之  
不鼓乃寒盛格陽所致非熱也凡諸陽脈之不鼓者可  
以類推其非陽病矣病寒而脈沈是脈從也若按之鼓  
甚而盛乃熱盛拒陰所致非寒也凡諸陰脈之太鼓者  
可以類推其非陰病矣此脈之從而病之所以反也是  
故百病之生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標者有生于中氣者  
氣化与人身相領也人之治病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  
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兼取標本而得者有逆  
取而得之者即寒病治以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及其  
佐以取之者是也其有從取而得者即寒病治以熱病  
治以寒如上文奇之不去則偶之者是也但逆取而得  
之者人皆以為逆而不知寒盛格陽治宜以熱熱盛格  
陰治宜以寒外如魚若逆而中則甚順正其功以為順也  
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格寒而治以熱則外如魚若順中  
氣乃逆也其  
本當達之謂吐令其調達也火當發之謂  
所以為逆也

此云上文亦內  
經之上文也

汗令其疎散也土當奪之謂下令無壅碍也金當泄之  
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水當折之謂抑其衝逆也通其  
五法氣乃平調復視其虛實而調之此非所謂爵法也  
乃止爵而病者也六元正紀大論帝曰爵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爵達之火爵發之土  
爵奪之金爵泄之水爵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  
畏也所謂瀉之王水注天地五行應運有爵折不伸之  
甚者也達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發謂汗之令其疎散也  
奪謂下之令無擁礙也泄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折謂  
抑之制其衝逆也通是五法乃氣可平調復乃觀其虛  
盛而調理之也過太過也太過者以其味瀉之以鹹瀉  
腎酸瀉肝辛瀉肺辛瀉脾苦瀉心過者畏瀉故謂瀉為  
畏也註證發微曰此言治五爵之法也上文五爵五運  
之爵也此言五爵人身之爵也或有天時之爵而成之  
者或以五藏之爵而自成者木爵者肝病也宜吐而達

之火爵者心病也。宜汗而發之。土爵者脾病也。宜下而奪之。金爵者肺病也。宜解其表。利其小便。而滲泄之水。爵者腎病也。宜制其衝逆。而抑抑之。既治其病。復觀其虛實。而調其氣。若病之太過者。乃以其所畏者而折之。以鹹寫腎。以酸寫肝。以辛寫肺。以甘寫脾。以苦寫心。則過者可制矣。或曰。此節經文。與註語相雜。而記之也。劉溫舒曰。此非所謂治五運爵之法也。是乃止治藏氣爵滯而病者之法術也。醫經滓濁集有五爵論。而詳也。然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因宜而制矣。此皆經旨治法之略文也。可詳審而施用其某之五味。大抵不過於五藏所入之味。而為補寫耳。入脾。酸入肝。鹹入腎。苦入心。辛入肺。而所入之味。亦不過因其性而調治之。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瀉。辛甘發散為陽。

東洋曰。於是  
鹹味。通經為  
陰之。白。當  
脫簡。故愚以  
朱字補全等。

酸苦滲泄為陰。鹹味滲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此用某

之大法也。然五常政大論曰。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

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盡治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註證發微曰。此言約方有法。而某食皆先之。歲氣也。帝問。凡某有毒無毒。服之者有所約乎。伯言。病有久者。則方必大。病有新者。則方必小。故某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則去病以六分七分八分九分而止。當量其病之新故。而制方大小。以用之。至于穀肉果菜。以食為艱。但其所宜。無使過之。以傷其正耳。愚按。劉氏謂。此已上諸節。皆內經之妙旨。治法之略文也。尚用內經。以可詳審。內外病證。而施用其某之五味。大抵不過於五藏所入之味。而為補寫。故宜明五氣論曰。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王永注。肝合木。而味酸。肺合金。而味辛。心合火。而味苦。腎合水。而味鹹。脾合土。而味甘也。新校正



王水注云菜謂  
金王土有草木  
菜果虫魚鳥  
獸之類皆可致  
祛邪氣正者  
然辟邪以正  
惟毒乃能其  
能故故通謂要  
毒亦也

王水注云氣謂  
陽化味謂陰  
施氣味合類  
補益精氣象  
虛陽應象大  
論曰陽為三  
陰為味之歸  
之歸氣之歸  
精之歸化精  
食之氣形食味  
又曰形不足者  
溫之以氣精不  
足者補之以味  
由是則補精益  
氣其義可知

云按太素又云淡入胃。愚意五味入胃各歸所喜之五  
藏而其所入之味亦不過因其所宜。菜性而調治此之  
病而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稟毒菜攻  
邪五穀為糧。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氣味合而  
服之。以補精益氣。此五者有辛酸耳。苦鹹各有所以利。或  
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稟。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  
也。註證發微曰。以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  
稟。故耳。彼補正氣者必有取于良菜。治邪氣者必有取  
于毒菜。此毒菜之所以攻邪也。且粳米小豆麥大豆黃  
黍之五穀。所以裨此元氣也。桃李杏栗棗之五果。所以  
助此元氣也。牛羊豕犬雞之五畜。所以益此元氣也。葵  
藿薤葱韭之五菜。所以充此元氣也。此皆陽為氣者。氣  
歸精而精歸化。陰為味者。味歸形而形歸氣。故合氣味  
而服之。所以補精益氣也。自毒菜攻邪以下至此。其間  
穀果畜菜各有五者。各有五味。各有散收緩急。稟之  
宜。在因四時五藏之病。隨五味所宜以異用耳。新校正  
云。按孫思邈云。精以食氣。之。糧精以榮色。形以食味。之。  
糧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為靈也。若食氣相感則傷精

也。形受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聖人先  
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菜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此  
之謂。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也。王水曰。用五味而  
調五藏。配肝以育心。以酸脾以鹹肺。以苦腎。以辛者。各  
隨其宜。欲緩欲收。欲稟欲泄。欲散欲堅。而為用。非以相  
生相殺而為義也。又至真要大論。帝曰。五味陰陽之用  
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  
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  
潤。或稟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王水注。  
涌吐也。泄利也。滲泄小便也。言水液自迴腸泌別。汁滲  
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註證發微曰。  
此言五味有陰陽之用。皆所以平病之氣也。味有辛甘。  
皆主于發散其汗。而為陽味。有酸苦。皆所以主于涌  
下主于泄。而為陰。其鹹味亦所以主于下。主于下。泄  
而為陰。其淡味則下注滲泄。而為陽。此滲泄者。主利小  
便而上文涌泄之泄。則利大便也。凡此六者。則酸以收  
之。辛以散之。甘以緩之。酸以急之。苦以燥之。辛以潤之。  
鹹以稟之。苦以堅之。皆以所利而行。調其病氣而使之

平耳。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者是也。愚按。司氏謂此皆臨病之際。而為治療用藥之大法也。

五運之中。又有必折其當氣。先取化源之法。玄珠以謂太陽

司天。取九月。寫水之源。陽明司天。取六月。寫金之源。少

陰司天。少陽司天。取三月。寫火之源。太陰司天。取五月

寫土之源。厥陰司天。取在前十二月。寫木之源。乃用針

迎而取之。法也。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

無贊其復。是謂主治者。此也。每歲五行運轉之中。又於

氣先迎。取五行變化之源之法。略解于六病第二十八。矣。玄珠未見之。愚意玄珠以謂辰戌年太陽司天。水旺

七十二難注。迎者。迎其氣之方來而未盛。故奪而瀉之。隨其氣之方去。而禾虛故濟以補之。補瀉之法。在乎調氣。々々之方。必察乎陰陽也。

于十月。故先取于九月。以折其當氣。而迎寫水之化源。金是所以補火也。如酉年。陽明司天。金旺于七月。故先取于六月。以折其當氣。而迎寫金之化源。土是所以補木也。子午年。少陰司天。及寅申年。少陽司天。土旺于四月。故先取于三月。以折其當氣。而迎寫火之化源。木是所以補金也。丑未年。太陰司天。土旺于六月。故先取于五月。以折其當氣。而迎寫土之化源。火是所以補水也。巳亥年。厥陰司天。木旺于正月。故先取于前十二月。以折其當氣。而迎寫木之化源。水是所以補土也。如此則五行互令。無過不及。而平和。是乃用針。迎其經絡之流。而取此之化源之法也。六元正紀大論之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之明。月与王注合。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馬玄堂用王

水之注。而詳魚誌取化源之法。於註證發微。而不合于此。今所用玄珠之法也。故六元正紀大論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王永注。天信謂至時。必定真贊。皆依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真。妙理也。或曰。爰言主治。恐至治之誤乎。用針計六氣勝復。莫依之者。此也。○六元正紀大論。太陽司天之條。註證發微曰。折其鬱氣者。折其來勝之氣。以散其被勝之鬱也。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辰庚戌。金運先夫。中運勝之。忽然不前。又云。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室。天委勝之。不入。又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先夫降而不下。故刺法論曰。木氣不能升者。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火欲降而不能入地者。刺足少陰腎經之井穴。湧泉。足太陽膀胱經之合穴。委中。皆以折其鬱氣也。資其化源者。取其化源而寫之。今按本篇辰戌之紀。當曰取而乃曰資。丑未之紀。當曰資而乃曰取。此皆互言而不拘耳。若陽明厥陰之紀。皆名曰資。少陽少陰之紀。皆名曰取。則正合于刺法篇之義矣。至于本篇本節之義。則新校正云。先于九月迎。取化源。先

寫腎之源。蓋以水王十月。故先于九月迎。而取之。寫水所以補火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者。蓋太角歲則脾不勝。太徵歲則肺不勝。太宮歲則腎不勝。太商歲則肝不勝。太羽歲則心不勝。今辰戌之年。則心不勝。故當折其運氣之有餘。而扶其心之不勝可也。又陽明司天之條。曰。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曰。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蓋太陽在地三年。此年升天。作陽明。充間。遇天內土司室之。不能升天。又遇己酉己卯。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故刺法論于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者。刺足少陰之合穴。湧泉。又本病篇曰。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又少陽未退位。即太陰未得降也。又遇丁酉丁卯。木運兼之。降而不下。故刺法篇云。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當刺足厥陰之井穴。大敦。足少陽之合穴。陽陵泉。資其化源。蓋金王七月。故于六月迎。而取之。以寫金氣。又少陽司天之條。曰。治之者。當何如。必抑其運氣之太過。贊其所直之不勝。折其鬱氣者。後本病篇曰。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蓋言陽明在

地三年。至此年升天。作少陽尤間。遇天英火司室之。故  
不能升。又遇戊寅戊申火運。先天而至。則金欲升。天火  
運抑之。故刺法論云。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當刺手太  
陰之經。穴經渠。後本病篇云。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  
地。亥勝之。不入。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  
君火欲降。水運兼之。降而不入。故刺法論云。火欲降。而  
地。亥室抑之。降而不入。當刺足少陰之井。穴湧泉。足太  
陽之合。穴委中。先取化源。王註。以為年前之十二月。迎  
而取之。暴病不生。重疾不起。又太陰司天之條。曰。治之者。當何如。必折其  
爵氣者。後本病篇曰。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又  
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升天。辛丑辛未水運。抑之。故刺法  
論云。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凡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  
榮。穴勞宮。按本病篇云。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室。地。晶  
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遇乙丑乙未金運  
抑之。未下。故刺法論云。木欲降。而地。晶室抑之。降而不入。  
當刺手太陰之井。穴少商。手陽明之合。穴曲池。取其化  
源者。即干九月。補之。益其歲氣。無使邪勝。又少陰司天  
之條。曰。治之者。當何如。必抑其運氣之有餘。資其歲氣。

之所勝。折其爵發者。後本病篇云。子午之歲。太陰升天。  
主室。天衝勝之。不前。蓋言太陰在地三年。此年升天。作  
少陰尤間。遇天衝室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  
至。升天。不前。故刺法論云。土欲升。而天衝室抑之。當刺  
足太陰之俞。穴太白。又後本病篇云。太陽降地。主室。地。  
阜勝之。不入。又或遇甲子甲午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  
運兼之。降而不入。故刺法論云。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  
當刺足太陰之井。穴隱白。足陽明之合。穴三里。又先于  
年前之十二月。以迎取其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  
又厥陰司天之條。曰。治之者。當何如。必折其爵氣者。後本  
病篇云。己亥之歲。君火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蓋言  
君火在地三年。至己亥之歲。升天。作尤間。遇天蓬司水  
室之。不能上升。又厥陰未遷正。即少陰未得升天。又辛  
己辛亥水運。抑之。升之。不前。故刺法論云。火欲升。而天  
蓬室抑之。當刺包絡之榮。穴勞宮。又本病篇云。己亥之  
歲。陽明降地。主室。地。彤勝之。不入。蓋言陽明在天三年。  
至此年下降入地。作少陽尤間。入遇地。彤火司勝之。不  
能入地。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得降。又癸巳癸

亥火運抑之不下。故刺法論云。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當刺心包絡之井穴中衝。手少陽之合穴天井。乃于四月。即迎而取之。以資其化源。厥陰為不及。宜贊其運氣。無使邪勝。司天為木。以辛調之。在泉為火。以鹹調之。蓋畏火之氣無。蓋用藥之制。有法存焉。故經曰。君一臣二。妄犯之也。

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奇之制也。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奇之制也。君四臣八。偶之制也。君五臣十。奇之制也。君六臣十二。偶之制也。君七臣十四。奇之制也。君八臣十六。偶之制也。君九臣十八。奇之制也。君十臣二十。偶之制也。

六。偶之制也。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可以奇。下者不可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

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各適其主。此之謂也。蓋民病用

有大法存焉。故至真要大論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

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故也。大要云。君一臣二。

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奇之制也。君四臣八。偶之制也。君五臣十。奇之制也。君六臣十二。偶之制也。君七臣十四。奇之制也。君八臣十六。偶之制也。君九臣十八。奇之制也。君十臣二十。偶之制也。

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九之少則二。之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註證發微曰。陰陽之氣。歲有司天在泉。則有高有下也。民病有藏府在上為近。藏府在下為遠。其證候有中有外。治法有輕有重。但使藥力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奮耳。故制方之大要。不過奇偶二法而已。蓋主病之為君。佐君之為臣。君用其一。而臣佐以二。君用其二。而臣佐以三。是數在三五。皆奇之制也。君用其三。而臣佐以四。君用其四。而臣佐以六。是數在六八。皆偶之制也。按此。必証文。當有奇之制也。當有偶之制也。故病在上者。謂之近。則不必數之多。宜以奇方用之。然欲以取汗。則不以奇。而以偶。蓋非偶不足以發散也。觀此則近者奇之。為不足而補。而汗者不以奇。為有邪而治之也。病在下者。謂之遠。則不可數之少。宜以偶方用

之然欲以下利則不以偶而以奇。蓋非奇不足以專達也。觀此則遠者偶之為不足而補而下者不以偶為有邪而治之也。但補上治上其制用緩。非緩則及于下矣。故緩則用其氣味之薄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故耳。補下治下其制用急。非急則滯于上矣。故急則用其氣味之厚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彼病所遠而某食氣味止于中道則累及其中。即如腎之某食入心則心反為腎某所凌也。當食之而過此中道無越制度。自然能至遠所矣。是故平氣之道。凡在上而近者或奇以補之。或偶以汗之。惟其近則制宜小。小則數宜多。多則可以味。至于九也。凡在下而遠者或偶以補之。或奇以下之。惟其遠則制宜大。大則數宜少。少則可以味。止于二也。此則病有遠近。故不分奇偶。而大約小以治上。大以治下。如此若奇偶之制。則奇之數少而大。偶之數多而小者。又其大体然也。然与其大也寧小。与其重也寧輕。与其毒也寧善。其始也用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之重方也。後世謂即後之所謂逆者正治也。其既也用偶。之不去則及其依以取病之寒熱溫涼。乃因

其性而利導之。即後之所謂從者反治也。此又奇偶先後之用。曲尽其妙者如此。王水注曰。奇謂古之單方。偶謂古之複方也。單複一制皆有大小。故奇方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三臣六也。病有小大。氣有遠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制也。汗某不以偶方。氣不可以外發。泄下某不以奇制。某毒攻而致過。治上補上。方迅急則上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是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則虛實寒熱。藏府紛撓。無由致理。豈神靈而可望安哉。又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二臣三。制之中也。君三臣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水注曰。夫病之微小者。猶入火也。遇草而病得木而燔。可以溫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新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溫而燔。遇水而燔。不知其

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燭諸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烟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每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新校正云。按神農云。某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至真要大論曰。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註證發微曰。君用其一而臣輔以二。或輔之以三。佐則有五。或臣輔以三。佐則有九。此其制有大小之分也。但寒則治之以熱。熱則治之以寒。此逆治也。必病微則逆治之。若甚則從治之。及堅者削之。一十九法治法。詳備皆適其。又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事。以復其故也。

謂使非上中下三品也。三品者。以明善惡之珠貫也。此乃論用藥之妙者也。神農本草藥有三品。上藥為君。中藥為臣。下藥為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服餌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為君。餘為臣使。以贊成方論也。故五運六氣之補寫。五味各異者。大法正如此。諸為方者。不必盡用之。但一佐二使。病則止矣。謂如以酸寫之。豈有一方。尺用本草味酸者。為寫藥。蓋主病者得一二味可也。餘則皆然。又至真要大論。帝曰。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君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實也。王法上藥為君。中藥為臣。下藥為佐使。所以

異善惡之名位。服餌之道當從此為。法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為君。佐君者為臣。應臣之用者為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三品者上中下三品。此明君臣佐使皆同性用也。新校正云。按神農曰。上菜為君。主艱命。以應天。中菜為臣。主艱性。以應人。下菜為使。主艱命。以應地。註證發微曰。此明君臣佐使之義。所以制方而非如善惡三品之謂也。帝以方制君臣為疑。伯言用菜以治病。其主病而最多者為君。佐君而數少者為臣。應臣而病又少者為使。此君臣佐使。非如上中下三品之謂也。神農有言曰。上菜為君。主艱命。以應天。中菜為臣。主艱性。以應人。下菜為使。治病以應地。分而為三品者。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殊貫者。異等也。今日君臣佐使特為制方云耳。豈同于神農之說哉。細註愚按本節止言君臣使而後世乃言君臣佐使。須知本節云。君臣佐使。則臣即所謂佐。非臣使之外。另有佐之義也。愚意劉氏取王註。續內經而書之。言此之至真。要大論之文。乃於治瘳而論用菜之絕妙者也。神農本草。菜有三品。即序例白字曰。上菜一百二十種。為君。主艱命。以應天。無毒多

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中菜一百二十種。為臣。主艱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過病補虛羸者。本中經。下菜一百二十五種。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一日。以成一歲。此之三品菜。所以異其善惡之位名也。服菜餌食之道。不必皆然。以菜性主治常病者。為君。其餘菜。為臣。使以贊成。新制方之論也。假令如小柴胡湯。治少陽之熱。故柴胡為君。而分兩多。以人參黃芩為臣。而分兩次之。以半夏為使。而分兩又次之。故東垣脾胃論云。君菜分兩最多。臣菜次之。使菜又次之。不可令臣過於君。令臣有序。相宜。撰則可以禦邪除病者。此之謂也。故五運六氣之主病。補瀉之則。五味各異者。大法正如此。之君臣佐使。當猶在于此篇之首矣。若諸作為方者。不必一方同味。而用之。但一方與君臣佐使而治氣運之病。則一佐二使。而其病則止矣。或曰。一佐者。君臣佐使之菜。一紐之方。一劑也。二佐者。二劑也。正斷上之說。而謂如以酸味瀉之。豈有一方。用本草味



酸者而已。為馮菜乎。蓋君菜主病者得一二味而與臣  
佐使之菜。為一方則可也。酸味之餘。則其鹹苦辛之味  
亦皆然。拳酸。或者以謂歲運大角木壬土寒迎取之當  
味為例者也。使馮肝經而益其脾胃。人々如此。何病之有此。非通論  
也。何哉。豈有人々藏府皆同者。假如肝元素虛。脾氣素  
盛。遇此大角之運。肝木稍實。脾氣得平方獲安和。若便  
馮肝補脾。此所謂實々虛々。損不足益有餘。如此而死  
者。毀胃殺之耳。故在工以詳之餘氣同法。或者以謂歲運  
旺而脾土衰。故用針迎肝經之流。而取此之有餘。則當  
使馮其肝經之實氣。而益其脾胃之虛氣。人々如此。何  
病之有乎。此非補馮之通論也。何哉。劉氏以謂人之藏  
府。如面。豈有人々之藏府皆同者乎。假如肝元素虛弱。

脾氣素充盛。而遇此大角之運。則肝木稍實。脾氣得平  
而其人方獲安寧和樂。粗土不知此理。若誤便馮肝經  
補脾胃。此十二難經所謂實々虛々。損不足益有餘。如  
此而死者。醫殺之耳。故補馮之誤。與小誤在醫工以詳  
之。此歲運大角之外。餘氣皆同法也。然藥之治病。對其標本。可謂神聖也。  
鍼之去疾。對其命穴。可謂工巧也。用之要妙。去其疾勢。  
若鼓之應桴。機之發矢。其驗也。如是而速失而害人。亦  
如是矣。是不容其誤。上節有補馮。然藥之治病。應對其  
病。傳論曰。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  
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  
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与本易。而勿及。治反為逆。治  
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  
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  
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

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並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註可考。鍼之去病。應對其經絡命穴。可謂工巧之醫也。六十八難經曰。五藏六府各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為井。所流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并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藏六府其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六十九難曰。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身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又七十難曰。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又七十二難曰。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愚意是知之針道對十二經絡三百六十

五俞穴。當除百病也。至真要大論曰。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由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王注。鍼曰。工巧。業曰。神聖。新校正曰。按難經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謂之聖。以內知之。謂之神。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後而功深也。今劉溫舒本。玉冰之注。而書乎者。也。正用此之鍼。某之要妙。去其疾勢。若鼓之應桴。而鳴機之發矢。而連矣。書太甲上曰。若虞機張。銜雀。擗干。度則。擗。擗。擗。牙也。虞。度也。括。箭。受。弦。也。言修德。夙夜。思之。明且行之。如射。先。省。矢。括。下。度。釋。則。中。誠。有。其。針。業。之。驗。也。如是而迅速也。又誤失其鍼。業之治。而害人。亦如是矣。彼是。不可容其。蓋。害人。增。疾。則。尤。甚。也。何。哉。蓋。天下。事物。之。理。益。之。則。遲。而。損。之。則。速。若。服。一。藥。取。其。效。則。緩。而。微。若。食。一。發。病。之。物。俄。頃。而。知。由。是。觀。之。成。難。毀。易。理。

之常也可不慎哉

或者又以謂人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又及五行之氣而死是自然而已

蓋以依鍼砭之誤而害人增疾則尤甚也何哉韻會尤疑求切異也一云甚也適也劉氏謂蓋天下事之物之理益之則遲而損之則疾速故為醫者用鍼砭得少而得失多也若於病家服一湯散丸之藥而取得其効驗則緩而微也若食一發病之禁物則俄頃而知之由是觀之為物皆成難而毀易事理之常也何調獲可不慎

上聖垂示妙旨愍念黎元下寧開論迺相問難唯

恐入之不至後世醫士之流智識蒙昧為學褊淺不悟

其旨猶言隱法甚可咤也其錯簡斷文去聖遙遠則有

之上古之聖人垂示醫道之妙旨述素問經而作是乃

醫念後世之黎元衆也黎民訂端開論八十一篇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黃帝與岐伯鬼史區等更互相問難唯恐世人之不至至修德之道也然

後世醫士之流智識蒙昧故為學褊淺不悟其素問之妙旨是以猶言素問隱密醫道之法則是甚於口舌中作聲以可咤也其素問之錯簡斷文去聖遙久函遠則有之矣補挾也丁寧懇也東井使云錯簡者簡篇有前後斷文者有關斷也素問八十一篇之中朱亡刺法論本病論之二篇無宗立補之而名素問遺篇附于此運氣論之卷末

蓋素問之書先於五經論天文地理人事五行

要妙為陰陽之宗師作醫術之淵藪義造精微文演敷

暢自上古至于今得其旨趣唯王冰一人而已

蓋易道畫八卦爻而後世文王周公孔子著彖象文言之辭故素問之書先於易詩書禮傳之五經論觀天文察地理見入事五行之樞要極妙是以為天地人身陰陽之宗師作醫方技術之淵藪淵深也藪澤也廣也素問之義理造至精微妙文章言句演敷布通暢之達也誠素問勝五經劉溫舒稱美之而言也自上古至于今宋朝會

得其素問之旨趣者唯王永一人而已。醫學源流曰：啓  
女子王永，按唐人物志，永仕唐為太僕令，年八十餘，號  
啓女子篤好醫書，精通素難，按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  
即其經九卷，內闕第七卷，鍼經九卷，共十八卷，隋書經  
籍志，鍼經九卷，謂之九靈，王永改名靈柩。

○五行勝復論第三十一

東井雙云：此書三十篇，畢有此論者，追加欽或人云：後學附記也。見論中問元豐四年辛酉歲之運氣，此書序元符二年己卯書之，自元豐四年辛酉至元符二年己卯，凡十九年也。問十九年已前之運氣，則非後生者之作欽。今按此書第二十五篇已論勝復，此勝復論者，後考運氣而可有寒熱風雨水旱之相違，故劉溫舒本昔年運氣之疑問，答而示後學欽。愚今見唐本無第三十一之四字，疑和板者加之乎。

素問之書載黃帝與岐伯雷公鬼史區荅問，其間論太  
虛之更廓，紀五運回薄，並包該貫，微妙精密，天地之數  
不可得而逃，鬼神之情不可得而遁，世之學者往往伏  
而讀之，每患其不能通也。素問之書九卷八十一篇，其  
荅于黃帝天元紀大論一篇，鬼史區荅于黃帝末七篇，  
雷公問于黃帝故載黃帝與岐伯雷公鬼史區之荅問，  
其篇論之間，五常政大論曰：太虛廖廓，五運迴薄，衰盛  
不同，損益相從。註證發微曰：太虛者，張橫渠所謂由太  
虛有天之名也。迴薄者，迴遠而依薄也。氣盛則損，氣衰  
則益，故氣之平必有名以紀之。又天元紀大論曰：太虛  
廖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馬註云：太虛者，即  
周濂溪所謂無極。張橫渠云：由太虛有天之名，蓋天惟  
太極為主而太極又無極也。廖廓者，無有邊際之義。肇  
開也。基始也。如建屋者必自基始也。化元者，生化萬物

之根元也。資始者易之乾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五運者木火土金水運也。兼上文言太虛肇基。萬物之化元而萬物得之。以成其始。五運流行。与天終始而不變。王注云。太虛謂空。玄之境。真氣之所充。神明之官府也。真氣精微。無遠不至。故能為生化之本。始運氣之真元矣。肇始也。基本也。五運謂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復始也。言五運更統於太虛。四時隨部而遷。復六氣分居而異。主萬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萬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義也。韻會薄迫也。回薄者。旋轉。自并合也。包裹也。該備也。兼也。愚意。二註。甚分明。為粗學略言之論。太虛玄空之象。窮而遙遠。知日月星辰之周旋。紀五運旋轉。而衰盛。知歲氣之過不及。是以并合包裹。該備貫通。天地之微妙。至精隱密。可皆得。而知其理也。天地之數者。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程子曰。自天一至地十。合有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

天一生數也。地六成數也。才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由是按之。則易曆醫皆以天地之數。不可得而逃也。中庸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朱子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鬼神無形。与声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體之所為。是其為物之體。而物之所不能遺也。按之。則鬼神之情。不可得而道也。考素問篇論之中。則有此等之義。然常世之學者。往往伏首而讀。此之素問。皆言上古之書。事理共以深遠幽微。而難明。故每患其旨不能通達于胸臆也。往往猶處客。有好奇其書者。指五運六氣之疑。請澶淵胡源而問曰。元豐之四年。歲在辛酉。陽明司天。為上商。少陰在泉。為下徵。天氣燥。地氣熱。運得少羽。歲水不及。是謂

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蓋與涸流之名紀異矣請試為

我言<sup>カ</sup>之<sup>ヲ</sup>客不知誰人也客有<sup>カ</sup>好<sup>ク</sup>其<sup>ノ</sup>素問<sup>ノ</sup>之書者考<sup>テ</sup>之<sup>ヲ</sup>而

涸地名在頓丘縣南又列名漢屬東郡唐置澶列云澶淵地名在頓丘縣南又列名漢屬東郡唐置澶列云澶時連切胡源亦不知何許人也椿先生曰胡源者劉溫舒之弟子乎元豐未六主神宗之年號也即元豐之四年歲舍在辛酉是以上陽明燥金司天故為上商下少陰君火在泉故為下徵天氣燥地氣熱運得少羽而歲水不及謂天地熱燥之化行而流水乾枯素問謂之涸流之紀年詳于第二十二篇也而元豐四年諸河決水漫々而決大水故其流突行蓋以與涸流之名紀年異矣請試為胡源喟然嘆曰深乎哉問也此非不敏之所

能及也我昔嘗侍坐于先生而得聞先生之緒餘先生之論五行也成象而麗乎天為五星成形而鎮乎地為

五官 眼耳鼻舌口也

五嶽其精而藏乎內為五藏其神而運乎外為五官以

至德為五常和為五味彰為五色發為五聲其植物五

穀五果為異宜其動物五畜五蟲為異類喟丘愧切說

敷且切太息也與歎同敏達也或曰不敏愚者之稱也言胡源喟然嘆曰深乎哉問運氣之奧義也此非不敏之愚者而所能言語之及也魚然昔問嘗侍坐于先生之傍而得聞先生之運氣論說緒餘或曰緒餘者緒次第也先生傳來此道次第之餘也先生者誰不知也東井曰劉溫舒乎古文孝經註云侍坐兼事尤右問道訓也即先生之論五行也成氣象而麗乎天為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辰星之五星金匱真言論註王水曰木之精氣上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火之精氣上為熒惑星七十四日一周天土之精氣上為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水之精氣上為辰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此之謂也五行

五行

之精氣成。形質而安鎮乎地。為東方泰山。南方衡山。中  
央嵩山。西方華山。北方恒山。之五岳也。其五行之精氣  
而藏乎身內。為肝心脾肺腎之五藏也。其五藏有七神。  
三十四難曰。藏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  
心藏神。脾藏意。與腎藏精。與志也。其神而運乎外。  
肝開竅於目。心開竅於耳。脾開竅於口。肺開竅於鼻。腎  
開竅於二陰。而為五官。當作管否。金匱真言論。註王  
水曰。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外之方。以目為用。故開竅於  
目。火精之氣。其神魂。古為心之官。當言於舌。用非竅。  
故云耳。繆刺論云。手少陰之絡。會於耳中。義取此也。土  
精之氣。其神。魄。脾為化穀口。上逆糧。故開竅於口。金精  
之氣。其神。魄。肺藏氣於鼻。通息。故開竅於鼻。水精之氣  
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故開竅於二陰也。又按靈蘭秘  
典論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  
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  
焉。膾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  
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  
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

道出焉。膀胱者。列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凡  
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新校正云。詳此乃十一官。脾  
胃二藏共一官故也。是取之五藏官。以言五官乎。以五  
行之至德為五常者。北溪先生性理字義曰。五者謂之  
五常。亦謂之五性。就造化上推原來。只是五行之德。仁  
在五行。為木之神。在人性。為仁。義在五行。為金之神。在  
人性。為義。禮在五行。為火之神。在人性。為禮。智在五行。  
為水之神。在人性。為智。人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四位。却  
無信位。如五行木位東。金位西。火位南。水位北。而土無  
定位。只寄處於四位之中。又按五常政大論曰。敷和  
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宜平。升明之紀。正陽而  
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備化之紀。氣懋天休。德流四政。  
五化齊脩。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靜  
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又氣交變大論  
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  
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  
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銷燬。其災燔燔。中央  
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濕。其

變驟注。其災霖潰。西方生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  
飲。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蒼隕。北方生寒。之  
生水。其德淒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凜冽。  
其災水雪霜雹。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  
變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五行各彰精氣。而為蒼赤  
耳辛鹹之五味。是其常味也。五行各發氣象。而為角徵  
黃白黑之五色。是其常色也。五行各發氣象。而為角徵  
宮商羽之五音。及呼言歌哭呻之五聲。是其常音也。  
其植物。麻麥稷稻豆之五穀。及李杏棗棗栗之五果。此  
五類於万物之中。為隨歲而異。有所宜。五常政大論註  
王水曰。麻。色蒼。麥。色赤。稷。色黃。稻。色白。豆。色黑也。李。味  
酸。杏。味苦。棗。味其。棗。味辛。栗。味鹹。是皆隨五行之氣象  
而言也。其動物。犬。馬。牛。雞。彘。之五畜。及毛羽。倮。鱗。之  
五蟲。此五類於生物之中。為主歲。而有所宜。之異類。又  
王水曰。犬。如草木之生。無所避也。馬。捷。決。躁。速。火。類。同。  
牛。成。彼。稼。穡。土。之用也。牛。之。應用。其。緩。而。和。矣。雞。性。善。  
鬪。傷。象。金。用也。彘。豕也。善下也。木。化。宜。行。則。毛。蟲。生。火。  
化。宜。行。則。羽。蟲。生。倮。無。毛。羽。鱗。甲。土。形。同。介。外。被。堅。甲。

者也。鱗。水。化。生。也。家語曰。毛。蟲。三百。有。六十。鱗。為。之。長。  
羽。蟲。三百。有。六十。鳳。為。之。長。倮。蟲。三百。有。六十。人。為。之。  
長。鱗。蟲。三百。有。六十。龍。為。之。長。蓋。天。數。五。地。數。五。五。位。  
介。蟲。三百。有。六十。龜。為。之。長。相。得。而。各。有。合。變。化。之。所。以。成。也。鬼。神。之。所。以。行。也。是  
故。天。一。地。六。合。于。北。方。而。為。水。而。丙。辛。主。之。地。一。天。七。  
合。于。南。方。而。為。火。而。戊。癸。主。之。天。三。地。八。合。于。東。方。而  
為。木。而。丁。壬。主。之。地。四。天。九。合。于。西。方。而。為。金。而。己。庚。  
主。之。天。五。地。十。合。于。中。央。而。為。土。而。甲。己。主。之。謂。天。一  
地。二。天。三。地。四。天。五。謂。之。生。數。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謂。之。成。數。也。蓋。以。一。三。五。七。九。謂。之。天。數。五。二。四。六。八。  
十。謂。之。地。數。五。也。五。行。母。故。其。五。位。相。得。一。而。為。一。六。  
之。水。相。得。二。而。為。二。七。之。火。相。得。三。而。為。三。八。之。木。相



得四而為四九之金。相得二五而為六。為土。謂之太極。數五十。故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合得而後。天地位。五方定。万物育。是誠五行變化之所以成。天地陰陽之數也。鬼者陰神者陽故。陰陽鬼神之所以行於風雨霜露。晝夜晦明。寒來暑往。及生長化成收藏之道也。故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北溪陳氏云。造化之迹。以陰陽流行著見於天地之間。云是故。天一陽水。與地六陰水。合于北方。而為水府。而丙辛之水運主之。地二陰火。與天七陽火。合于南方。而為火府。而戊癸之火運主之。天三陽木。與地八陰木。合于東方。而為木府。而丁壬之木運主之。地四陰金。與天九陽金。合于西方。而為金府。而乙庚之金運主之。天五陽土。與地十陰土。合于中央。而為土府。而甲己之土運主之。是乃五運之因緣。五方之定位也。又有正化對化。詳于客氣第十也。此五者。或以參天。或以兩地。兩地者。火也。金也。生于陰。而成于陽。參天者。水也。木也。生于奇。而成于偶。

者也。麟水化生也。家語曰。毛蟲三百有六十。鱗為之長。羽蟲三百有六十。鳳為之長。裸蟲三百有六十。人為之長。鱗蟲三百有六十。龍為之長。介蟲三百有六十。龜為之長。蓋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變化之所以成也。鬼神之所以行也。是故。天一地六。合于北方。而為水。而丙辛主之。地二天七。合于南方。而為火。而戊癸主之。天三地八。合于東方。而為木。而丁壬主之。地四天九。合于西方。而為金。而乙庚主之。天五地十。合于中央。而為土。而甲己主之。繫辭所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謂之生數。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謂之成數也。蓋以一三五七九謂之天數。五二四六八十謂之地數。五也。五行母。故其五位相得一。而為一六之水。相得二。而為二七之火。相得三。而為三八之木。相

得四而為四九之金。相得二五而為十為土。謂之太行  
數五十。故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合得而後天地位。  
五方定。万物育。是誠五行變化之所以成。天地陰陽之  
數也。鬼者陰神者陽。故陰陽鬼神之所以行於風雨霜  
露。晝夜晦明。寒來暑往。及生長化成收藏之道也。故程  
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北溪陳氏云。造  
化之迹。以陰陽流行著見於天地之間。云是故。天一陽  
水。與地六陰水。合于北方。而為水府。而丙辛之水運主  
之。地二陰火。與天七陽火。合于南方。而為火府。而戊癸  
之火運主之。天三陽木。與地八陰木。合于東方。而為木  
府。而丁壬之木運主之。地四陰金。與天九陽金。合于西  
方。而為金府。而乙庚之金運主之。天五陽土。與地十陰  
土。合于中央。而為土府。而甲己之土運主之。是乃五運  
之因緣。五方之定位也。又有正化對化。詳于客氣第十  
也。此五者或以參天。或以兩地。兩地者。火也。金也。生于  
陰。而成于陽。參天者。水也。木也。土也。生于奇。而成于偶。

錯綜其數。則五者雖不同。及其立歲紀運。則要之氣常  
均平而不相害也。是以木之平氣。貴乎和風生發。而無  
飄蕩振拉。火之平氣。貴乎炳明光顯。而無炎爍燔燎。土  
之平氣。貴乎埃雲潤澤。而無霖霖驟注。金之平氣。貴乎  
霧露清涼。而無慘悽殘賊。水之平氣。貴乎巖凝整肅。而  
無雨水霜雪。此五者指前章之五行也。此五方之五行者。或以參天。或以兩地耳。其兩地所謂南方之火也。始生于地二之陰。而成于天七之陽。西方之金也。始生于地四之陰。而成于天九之陽。所以火金二先生于陰數。而正謂之兩地也。其參天者。所謂北方之水也。始生于天一之陽。而成于地六之陰。東方之木也。始生于天三之陽。而成于地八之陰。中央之土也。始生天五之陽。而成于地十之陰。是皆生于奇數。而成于偶

數故水木土三所以先生于奇數之陽而正謂之參天也。奇偶謂陰陽也。錯綜者雜合也。雜合其生成之數則木火土金水之五者陰陽奇偶魚不同而其立歲紀之五運則樞要之氣自出來氣候常均平而不相害其化令也。是以歲木運之平氣貴乎和風且至草木生發而無飄蕩振拉之大風也。飄疾風自蕩大也。毛韻動蕩亦作盪振奮也。裂也。舉也。拉折也。敗也。摧也。氣交變大論註王水曰飄蕩振拉大風所作也。歲火運之平氣貴乎炳明光顯中和而無炎燂燔燎之有餘也。炳兵永切。燂明也。燂之若切。燒也。熱也。燔炎也。燎照也。庭火也。音釋燔燎音煩了。放火也。歲土運之平氣貴乎埃雲潤澤和平而無霖霖驟注之偏僻也。埃塵埃土也。五運行大論註王水曰霖久雨也。氣交變大論注云霖久雨也。驟注急雨也。歲金運之平氣貴乎霧露清涼順和而無慘悽殘賊之災青也。慘七感切。憾憾也。悽七誓切。悲也。痛也。歲水運之平氣貴乎嚴凝整肅而無雨水霜雹之太過也。整之郢切。正也。齊也。五運行大論註曰肅靜也。氣交變大論註云肅中外嚴整也。雹霰也。是乃大抵五運平

氣之化令也。或曰是氣交變大論亦說五運不及有四時化政勝復之氣。今取其中之句而載此也。平氣之次者其勝氣復然陰陽之相盪寒暑之相推升降有序休氣之化令也。

王有時一消一長不能無進退一損一益不能無盛衰是故運行先天而氣或為有餘運行後天而氣或為不及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已所不勝不及則已所勝輕而侮之已所不勝侮而乘之此節言欲自平至過不及之由來也故然天地陰陽之相盪之動搖自夙寒暑燥之相推遷故陰中之陽升而為天陽中之陰降而為地一升一降不息而陰陽之相動搖寒來暑往之相推遷而有四時之次序也以下釋上文故言陰陽升降有次序則王春相夏休秋囚冬有其時一消一長不能無進退是以四時之化令不相悖而為平也若寒暑往來失次序則其氣一損一益不

曆法通書之末卷五五行旺相休囚  
木旺東相北  
火旺南相東  
土旺西相南  
金旺西相西  
水旺北相北

金旺西相南  
休北囚東  
水旺北相西  
休東囚南  
土旺於四維  
辰戌丑未無  
所不用也

無盛衰故四時之化令相悖而為過不及也。是故運  
行太過則万物造化先天時而歲氣或為有餘生榮速  
至也。運行不足則万物造化後天時而歲氣或為不及  
生榮遲至也。凡物之終始莫非陰陽之所為矣。或曰凡  
歲運太過則氣化運行先天不及則氣化運行後天也  
而其中得平氣則氣非有餘非不及也。故皆氣或為有  
餘或為不足也。或字可見也。五運行大論曰帝曰主歲  
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  
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  
而受邪寡於畏也。註證發微曰主歲者亦謂前五方之  
氣各治一歲之政者也。歲氣有餘則制土氣而濕化少侮所不  
勝如歲木治政之氣有餘則制土氣而濕化少侮所不  
氣而風化大行也。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  
勝輕而侮之如歲木治政之氣不及則金氣勝侮而乘  
之燥化乃行土氣輕而侮之濕氣及布也。侮反受邪侮  
而受邪寡於畏者金侮木不及從而乘之則木之子火  
報復其勝而侮金反受邪也。侮金受邪則其不及之木  
寡於畏而氣復疏伸也。新校正云按六節歲象論云未

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余曰氣滿至  
而未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而  
薄之。余曰氣迫即此之義也。王冰注云木餘則制土輕  
忽於金以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少金  
勝土及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氣卒同侮謂  
侮而凌忽之或以已強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  
凌忽。魚侮而求勝故終必受邪受邪各謂受已所不勝  
之邪也。然捨己宮觀適他鄉邦外強中乾邪勝真弱寡  
於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於畏也。愚意按內經則未入  
字魚在于不及則之下其理不異也。于此舉一氣而為  
註文故王冰云四氣卒同法。夫惟有所不勝故強者有  
誠舉一偶知三偶是謂之平。時而兼弱之者有時而畏強此物之自然而理之必至  
者也。請試言之。夫惟前章所謂過不及俱以有所不勝  
故言氣有餘而強者有時而兼弱是以  
侮已所不勝也。氣不足而弱者有時而畏強是以已所  
不勝侮已而乘之此皆事物之自然而天理之必定至

金不務一丁木  
運不及卯而司  
天不及卯相對也  
多於不及卯同化  
而平之也

極者也。請試又言之乎。一義曰。此節皆辭。故言請試為我言之。然以下皆胡源答辭。少角之運歲

木不及侮而乘之者金也。金不務德故以燥勝風時則

有白露早降。收氣早行其變為肅殺其裁為蒼隕名為

少角而實與大商之歲同。少角之運者歲木不及也。侮

尅木也。金不務已之歲德故來于此而以燥金之化令

勝風木。時則有白露早降下。收斂燥氣早行氣交變大

論曰。其變肅殺其災蒼隕。王水注肅殺謂風動草樹聲

若乾也。殺氣太甚則木青乾而落也。裁與災同。蒼青也

隕墜也。落也。名為木運不及。少角之歲而其化令之實

與金運太過。大商之歲同也。乘侵也。勝也。下皆倣之

少徵之運歲火之不及。侮而乘之者水也。水不務德故

以寒勝熱時則有寒零凝慘地積堅冰。其變為凜冽其

裁為霜雪名為少徵而實與大羽之歲同。少徵之運者

侮火而乘之者水。是所以水尅火也。水不務已之歲德

故來于此而以寒水之化令。勝熱火時則有寒零凝慘地

積堅冰。韻會曰。潤氣著草木遇寒凍也。白曰零也。凝慘者寒氣

凝而人身慘愁也。氣交變大論曰。其變凜冽其災冰雪

霜雪。王水注。凜冽甚寒也。冰雪霜雪寒氣凝結所成。水

復火則非時而有也。名為火運不及。少徵之歲而實與

水運太過。大羽之歲。化令同也。少宮之運歲土不及。侮而乘之者木也

會。栗列者  
寒氣凝結  
也。

木不務德故以風勝濕時則有大風飄暴。草偃沙飛。其

變為振發其裁為散落名為少宮而實與大角之歲同

少宮之運者歲土不及也。侮土而乘之者木。是所以木

尅土也。木不務已之歲德故來于此而以風木之化令

勝濕土。時則有大風飄騰暴急而加草則草偃。加沙則

沙飛揚。氣交變大論云。其變振發其災散落。王水注。振

怒也發出也。散謂物飄零而散落也。名為土運不及。少  
宮之歲而實與木運太過。大角之歲。化令皆同也。

少商之運。歲金不及。侮而乘之者火也。火不務德。故以  
熱勝燥。時則有火延焦槁。炎赫沸騰。其變為銷燬。其裁

為燔炳。名為少商而實與太徵之歲同。少商之運者。歲

而乘之者火。是所以火尅金也。火不務已之歲德。故來  
于此。而以火熱之化令。勝燥金。時則有火明延光。草木  
焦槁。天之炎赫。沸騰于地。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銷燬。其  
災燔炳。五運行大論曰。其青燔炳。王水注。燔炳。山川旋  
及屋宇。火之災也。東井曰。火延之延。疑。迺字之誤。欬氣  
交變。大論。歲金不及。炎火廻行。云。或曰。延。及也。火氣及  
物而焦枯也。炎赫者。炎天曰赫。地氣沸騰也。銷消也。燬  
灼也。火燒物而消曰銷。燬也。師曰。銷燬者。炎火太盛。而  
燬石流金。皆消滅也。燔扶藩切。燒焚也。炳而蛻切。燒也。  
名為金運不及。少商之歲。而實與火運太過。大徵之歲

化令同也。少羽之運。歲水不及。侮而乘之者土也。土不務德

故以濕勝寒。時則有泉涌。河行涸澤。生魚其變為驟注。

其裁為霖潰。名為少羽而實與太宮之歲同。少羽之運

及也。侮水而乘之者土。是所以土尅水也。土不務已之  
歲德。故來于此。而以濕土之化令。勝寒水。時則有清泉  
涌出。河水流衍。乾涸澤。生魚。氣交變。大論曰。其變驟注。  
其災霖潰。王水注。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瀾泥也。五  
運行大論曰。其變動注。其青。滂潰。王注。動。及靜也。地之  
動則土失性。風搖不安。注。雨久下也。久則垣岸復為土  
矣。滂。久雨也。潰。土崩潰也。名為水運不及。少羽之歲。而  
實與土運太過。太宮之歲。其化令皆同也。是乃容之問  
處也。解詳于紀運第  
二十二。並得助固也。通呼此。則知歲在涸流之紀。而河  
決太水。固可以類推之也。非徒如是而已。万物擾々。  
本。唐

及和板乎字作呼或曰呼言也五運通言此則知河決大水之疑也愚意五運通而容之疑呼此則知河決大水也東井叟作乎愚亦隨之言容之疑難通于此則知元豐第四辛酉年在涸流之紀而勝者來乘之則河流溢漫決大洪水固餘歲亦可下以此之類推察之而知也非徒如是轉變而已天地万物擾亂也言五行之變有勝復而每歲方凡呼吸悅仰滋蕃長育乎天地之間者或得其冲氣而生或觸其乖氣而夭未有能逃乎五行者也所謂冲氣者不相勝復而已所謂乖氣者勝復更作而已方其乖氣之爭狼戾已形忿怒已萌處乎此而求勝乎彼也雖有強剛勇悍之氣又豈能常勝哉固已有復之者伺乎其後矣是故木勝則金復以救木而名木不榮火勝則水復以救火而水雷迴零玉勝則木復以救水而裸蟲不育金勝則火復以救金而流水不冰水勝則土復以救水而齡穀不登

長育指非情之草木也言凡天地之間有情之呼吸悅仰者非情之滋養長育者俱以或得其天地陰陽冲和之氣而生成是乃無勝復而其氣平也或得天地陰陽乖戾之氣而大屈大於非切屈也是乃有勝復而其氣過不及也故天地万物皆以未有能逃乎五行之氣者也以下釋上文於是所謂冲氣者五行之氣不相勝復而已故於四時而万物之生榮皆以順也所謂乖氣者五行之氣勝復更作而已故於四時而万物之榮枯皆以逆也方其乖氣之爭而四時氣候之狼戾亂乖已形夙雲雷雨之忿怒變亂已萌其乖氣居乎此而未勝乎彼也其乖氣之力量也魚有強剛勇悍之氣又豈能常勝行哉固已有報復此之勝者而伺乎其勝者之後矣是

音叙云狼戾音即利  
音叙云悍音汗極也

五常政大論  
註王水曰凡葉  
木之運則保  
蟲不成葉火  
之運則介蟲  
不成葉土之  
運則穀葉  
成葉金之運  
則毛蟲不成  
葉水之運則  
羽蟲不成此  
則葉則不  
之運者則悉  
少者百也

故土不及年木勝其土則土之子金報復於母之仇以救  
玉而若木不榮收政嚴峻蒼穀不成毛蟲不育金不及  
年火勝其金則金之子水報復於母之仇以救金而寒  
雨暴至霜雪水雹迺零丹穀不成羽蟲不育水不及年  
土勝其水則水之子木報復於母之仇以救水而大風  
暴發生長不鮮穀穀不成保蟲不育木不及年金勝其  
木則木之子火報復於母之仇以救木而華實育化流  
水不水白穀不成介蟲不育火不及年水勝其火則火  
之子土報復於母之仇以救火而埃前大雨且至黑氣  
迺溽玄穀不成麟蟲不育至真要大論註王水曰復謂  
報復報其勝凡先有勝而後必復也東井叟云穀穀宜  
作玄穀按氣交變大論歲火不及之條下云復則玄穀  
不成云云愚夫暴虐無德者裁及及之侮而乘之者侮反  
亦隨之也受邪出乎介者反乎介未有勝而不復者也勝之微者  
復亦微勝之甚者復亦甚其猶空谷之響乎介疾徐流

數小大高下惟其聲之所召未嘗不相似也堯曰云不  
之虐不飛槐成謂之暴馬融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  
視成也朱子曰虐謂殘酷不仁暴謂卒遽無漸南軒張  
氏曰虐暴者不仁者之為也大學曰好人之所惡令人  
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朱子曰拂逆也好  
善而惡惡人之性也至於拂人之性則不仁之甚者也  
愚是以謂夫暴虐無德之不仁者逆人之性而裁反及  
此之身劉溫舒以人事之無德比五行之勝復奇妙哉  
前已引五運行大論所謂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  
輕而侮之侮反受邪王水注云侮謂侮而凌忽之或以  
已強盛或遇彼衰微小度卑弱妄行凌忽金侮而求勝  
故終必受邪是乃依前結句而再記乎孟子梁惠王下  
曰鄒與魯聞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  
之死不救如之何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病視其長上之死而  
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年饑歲君之民老弱  
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  
府庫好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刑之戒



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  
禮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朱子註云開闢  
言也穆公郵君也不可勝誅言人衆不可殄誅也長上  
謂有司也民怨其上故疾視其死而不救也轉饑餓轉  
轉而死也充滿也上謂君及有司也尤退也君不仁而  
求富是以有司知重斂而不知恤民故君行仁政則有  
司皆愛其民而民亦愛之矣至真要大論曰勝至則復  
無常數也衰迺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王  
注勝微則復微故復已而又勝之甚則復甚故復已則  
少有再勝者也假有勝者亦隨微甚而復之尔然勝復  
之道金無常數至其衰謝則勝復皆自止也有勝無復  
是復氣已衰不能復是天真之氣已傷敗甚而生意  
尺愚又以謂隨勝之微甚而復亦為微甚其猶空谷之  
響乎尔之聲其空谷之應對疾徐疏數小大高下惟其  
人音聲之所召未嘗不相似也于此  
劉氏以五行之勝復比人事又奇哉  
蓋天地之間氣有  
偏勝而無以救之則万物之所存者幾希矣是故風熱

燥濕寒五者各司一氣生長化收藏五者各司一時以  
順相兼然後能循環以相生以逆相勝然後能循環以  
相救故曰五運之氣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  
者應之勝者復之化者應之氣之平也五氣之相得也  
勝者復之氣之不平也五氣之相賊也氣平而相得者  
所以道其常氣不平而相賊者所以觀其變蓋天地之  
間五行之  
氣有偏勝之逆氣而無以報復救此之逆氣則万物之  
所生有者幾希矣是故風熱燥濕寒五者各司一氣一  
氣非言一十五日東井叟曰六氣之一氣也六十八  
十七刻半也五者謂大槩分六氣則火有二也寔厥陰  
風木少陰君火少陽相火太陰濕土陽明燥金太陽寒  
水各司一氣而終歲度也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至真要大論  
云氣之相守  
可也如權衡  
之不得相失  
也王水注權  
衡秤也天地  
之氣寒暑者  
相對溫清相  
望如持秤也

五者亦各司一時而終四時也其歲時以五行之順氣而相養溫熱濕燥寒之五者然後能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之次序循環以相生育乎万物也又以五行之逆氣而一勝則餘復其一復又續之相勝然後能春生夏長四季化秋收冬藏之次序循環以相救成乎万物也是乃上所謂偏勝之政也雖然莫偏勝過極故氣交變大論曰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陰陽應象大論註王水曰權謂秤權衡謂星衡權者所以察中外衡者所以定高卑也註證發微曰夫五運之政猶權衡然高則亢故當抑之此太過之歲也下則卑故當舉之此不及之歲也化則順故當應之變則極故當復之此合太過不及之歲而皆然也然皆生長化收藏之理氣隨時運不失其常否則天地四塞矣王水注云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故動必有靜勝必有復乃天地陰陽之道也愚意此以下劉溫舒釋經文而言化者應之歲氣之平和也其年必五行氣之平和而相得万物之生榮及慶

暑之次序也勝者復之歲氣之不平也其年必五行氣之有勝復而相賊万物之生榮及寒暄之次序也又釋上文而言氣平而相得者寒暑如權衡生長以時而所以適其常之謂順道言也氣不平而相賊者寒暄為偏僻生榮不時而所以觀勝復之變也或曰化者應之者上之所主生長收藏應之而平也故氣之平也五氣之相得也勝者復之者勝復之氣相爭者氣之不平也五行之氣相賊也氣平而相得者其常也不平而相賊者其變也古之明乎此而善攝生者何嘗不消息盈虛以道御神也無失天信無逆氣宜抑其有餘者而不翼於勝助其不及者而不贊其復是以喜怒哀悲憂恐有所一而莫能亂精神魂魄意有所親而莫能傷春風秋雨冬涼夏暑雖天道之屢變如函荒札疫不能成其患嗚呼安

得圓機之士而與之共論五行哉。古之人明乎此五行

其身者何嘗不消息氣運之盈虛以修艱之道臨御其  
神乎盈謂太過虛謂不及也祖庭事苑曰消盡也息生  
也謂可加即加可減即減長恨歌註曰御臨治也上天  
下地曰宇猶言君臨天下也上古天真論曰上古之人  
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  
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  
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  
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  
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玉冰云愛精保神如持  
盈滿之器不慎而動則傾竭六元正紀大論曰無失天  
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王冰注曰  
天信謂至時必定翼贊皆仇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真妙  
理也或曰無失天信等之文在前篇治法之中而言針  
法此言之其善攝生者消息五行勝復之盈虛故曰無  
失天信無逆氣宜也天信謂時候可至之時至是乃氣  
宣也愚意天有風寒熱燥濕之過不及謂之天信善攝

生者全其時必定則妄無犯之故言無失天信食茱衣  
服之寒熱溫涼與天和謂之氣宜善攝生者全其時必  
定則不輕犯之故言無逆氣宜正用五味寒熱而補瀉  
之則抑其有餘者而瀉以不翼於勝助其不及者而補  
以不贊其復故平和而精神內守不傷虛邪賊風是以  
喜怒悲憂恐加思驚而謂七情此之七情有所一而喜  
則傷心所以其氣緩也怒則傷肝所以其氣上也思則  
傷脾所以其氣結也憂則傷肺所以其氣聚也恐則傷  
腎所以其氣下也悲則傷心胞所以其氣消也驚則傷  
膽所以其氣亂也七者莫能深亂之精神魂魄意加志  
智而謂七神此之七神隨七情而出入飛散寔有所艱  
而腎藏精與志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與智以  
宅五藏五藏七神為七情莫能深傷之且又春風秋雨冬涼夏暑  
依氣運之過不及也天道之五氣屢變僻如凶荒札瘥  
之時疫流行而善御神謹守天信而攝生則不能成其  
患也凶許恭切短折也惡也答也荒呼黃切荒蕪多艸  
又年飢也尤傳昭公十九年註曰大疫曰札小疫曰瘥  
短折曰夭未欲曰昏也嗚呼者嘆辭通善惡也嗚呼安

運氣音紙瘥也  
林定介反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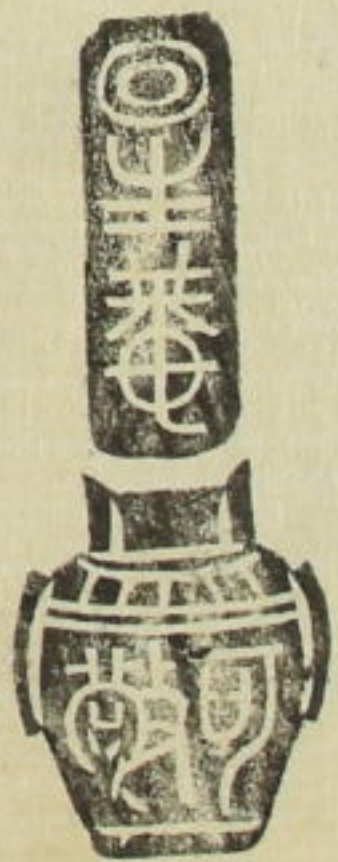
如客之得圓機通達之士而予之共常論五運六氣之五行哉。文中子卷之四云。子曰。安得圓機之士。予之共言九流哉。註云。圓無執滯。機發心中。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下二終

及聞運氣論奧和字鈔雖在于太醫家々而秘不漏之世是以罕有知氣運之理者也元和丙辰春東福俊甫玉峰兩和尚一華切臨等兼講於薩之禪侶字肖何諱玄昌然而予汚其末席具得其傳故今也間嘗竊本於尊師延壽院法印東井叟玄朔之註解標於禪侶之說經於古人之鈔緯於至愚之口義而本論傍織之以為全次著得助罔蓋管見不

憚僭上附之運氣論卷末而備搜覽者也其圖  
全也不顧世之嘲哂唯欲使蒙昧知季而已  
寬永十二<sub>亥</sub>年臘月吉辰

洛下 回生菴可敬叟玄璞識



銀山原氏

